

陇县人民政府

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 34 宗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全县 34 宗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陇县 610327412202001 单元（老城单元）050300 地块详细规划》、《陇县 610327412202001 单元（老城单元）040100 地块详细规划》、《陇县 610327412202001 单元（老城单元）110800 地块详细规划》、《陇县 610327412202001 单元（老城单元）150100、150300、150400 地块详细规划》、《陇县 610327411206001 单元（北部单元）021100、021300 地块详细规划》、《陇县东风镇娘娘庙村东风卫生院地块详细规划》、《陇县东风镇杜阳村厚地生物科技地块详细规划》、《陇县东风镇梨林川村中广核二期地块详细规划》、《陇县城关镇堡子身村中核汇能升压站地块详细规划》、《陇县南岸新区 LX-028-21-08\09\10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陇县南岸新区 LX-028-13-01\02\03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陇县南岸新区 LX-28-23-05\06\07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陇县南岸新区 LX-028-16-06\07\08\09\10\11\12\13\14 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陇县 610327301100033 单元 BD01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陇县 610327303520012 单元 GG02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陇县 610327301100033 单元 GG03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陇县 610327301100033 单元 GG01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以下简称《规划》)。

二、原则同意《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定位、指标体系等规划管控内容。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管控和落实。

三、在组织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将上述规划纳入新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做好相关统筹衔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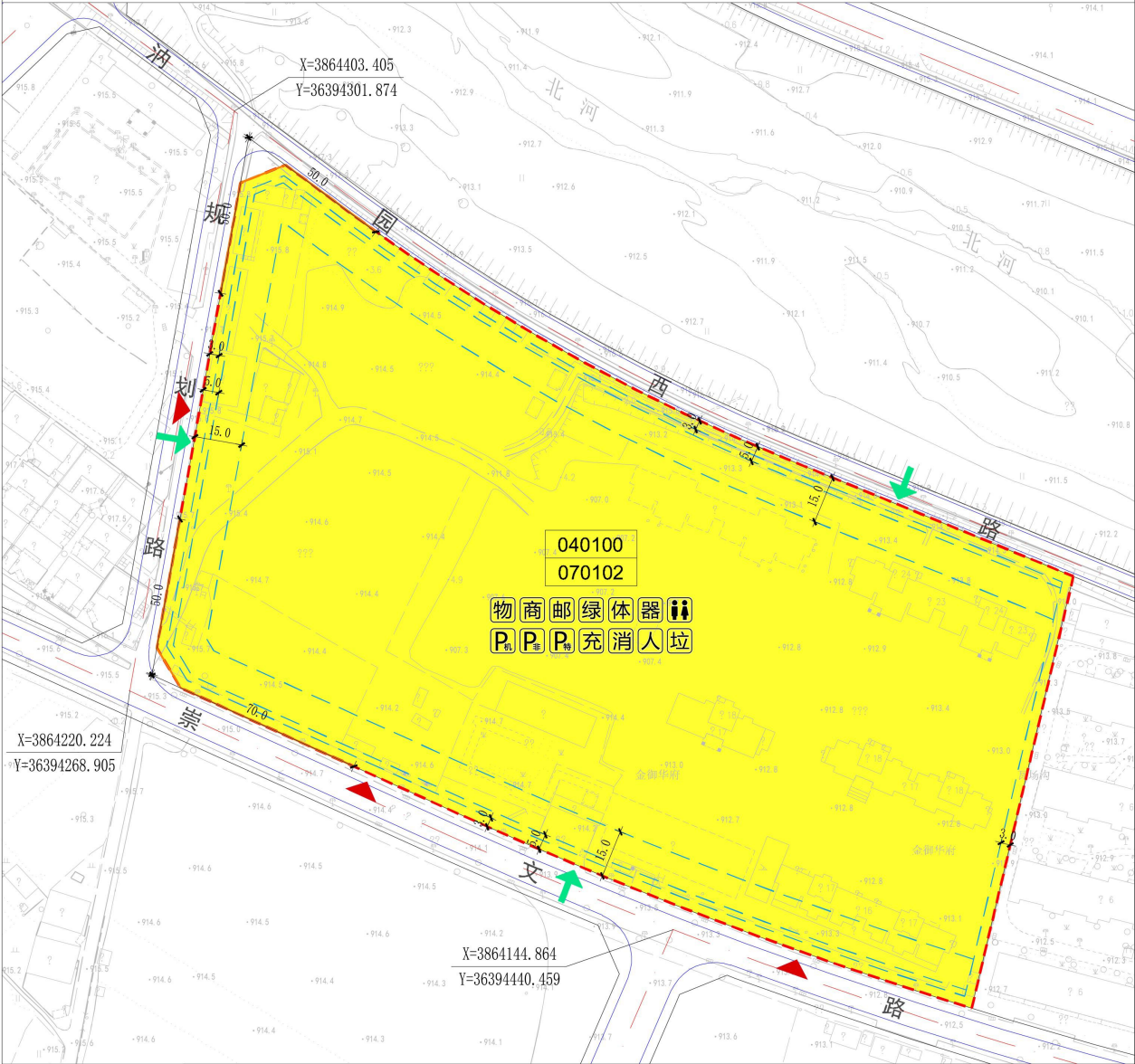
四、批准后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该区域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确需调整的，需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特此批复。

附件：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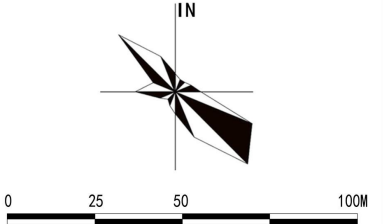
宝鸡市陇县610327412202001单元(老城单元)040100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地块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高度上限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0401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2020.33	2.9	20%	25%	72	设施1、2、3、4、5、6、7、8	空地新建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1	物业管理用房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2	集中绿地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应低于0.5m²/人, 宽度不应小于8m
	3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独立占地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4	室外建设器材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5	社区商业网点	≥1	-	100-3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6	邮政、快递收发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7	公共厕所	≥1	-	80-1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8	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 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密闭方式

配套设施要求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 (个)	规划建设要求
崇文路	15	双向2车道	3.5+8+3.5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1135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住宅建筑按照标准1.0车位/100m²配置; 综合型商业小于1万平方米的配置标准1.1车位/100m²
纳园西路	8	双向2车道	1+6+1		地上停车位	508	
规划路	12	双向2车道	2.5+7+2.5		地下停车位	627	
					非机动车停车位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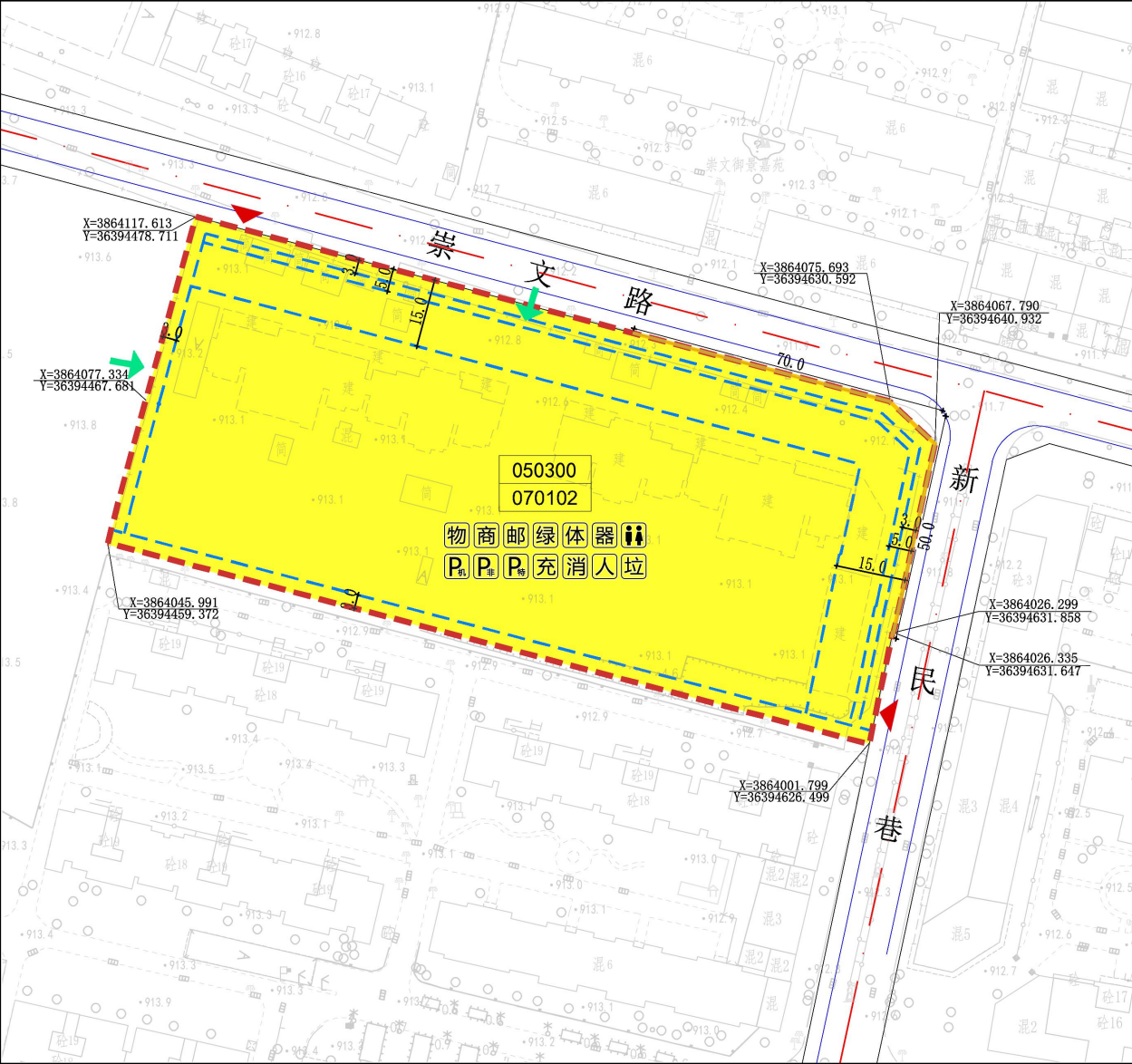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 方便居民休闲,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 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以多层、高层为主, 高度不高于80米; 商业建筑不高于54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 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接到界面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 应考虑宜人高度, 高度层次的适宜, 增强建筑友好特点, 避免出现特殊的“高低配”和“一刀平齐”现象。

城市设计管控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实施,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 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 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 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 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宝鸡市陇县610327412202001单元(老城单元)050300地块详细规划



图例

- 编制范围线

建筑后退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绿石线

道路中心线

原文道路名称

禁止开口线

坐标标注

尺寸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物业管理用房

社区商业网点

邮政、快递收发点

集中绿地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室外健身器材

公共厕所

机动车停车场

非机动车停车场

特殊机动车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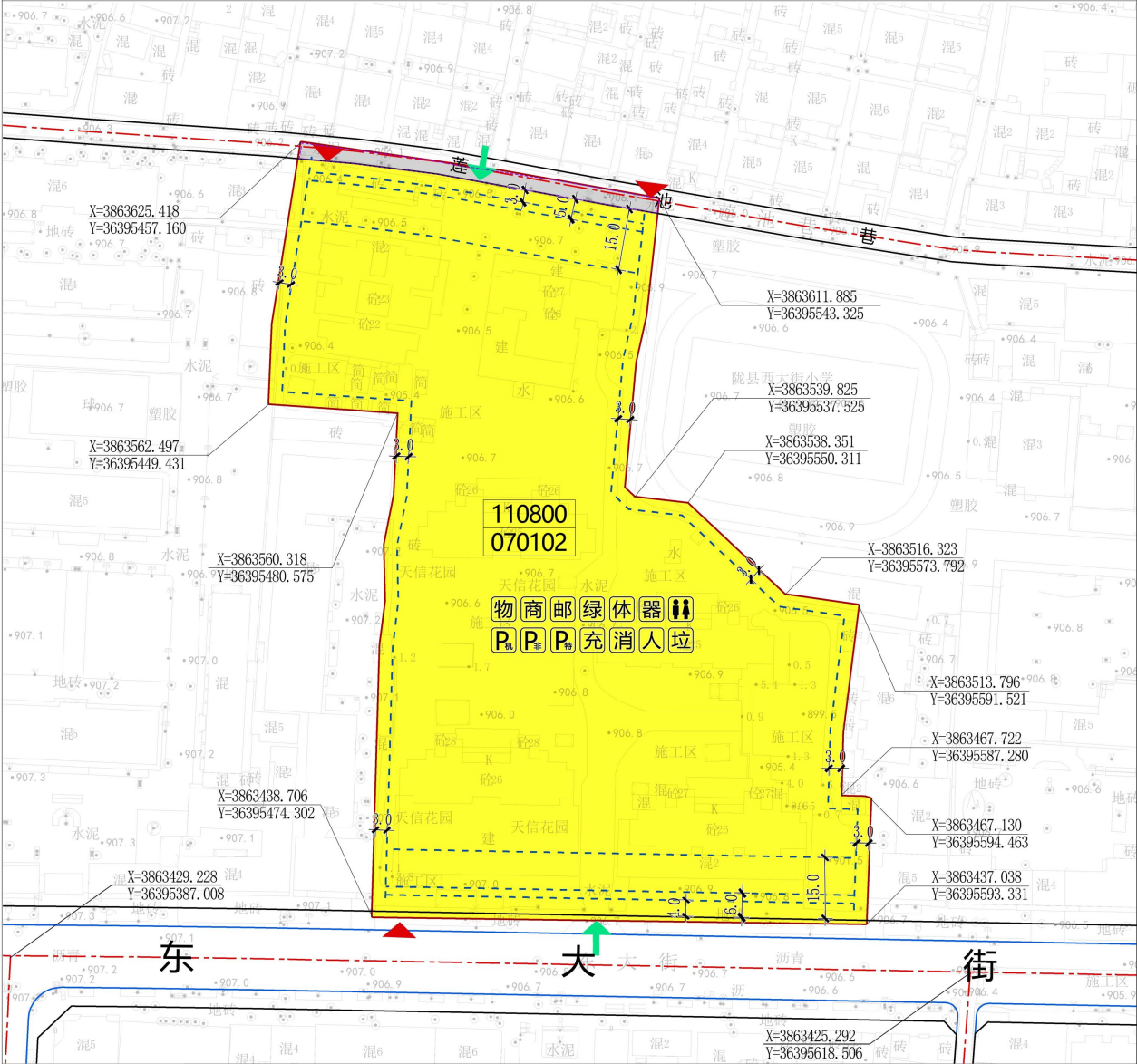
电动车充电设施

消防设施

人防设施

垃圾收集点
- 地块位置图
-
- 风玫瑰和比例尺
-
- 地块控制指标表
- | 地块编号 | 用地分类代码 | 用地分类名称 | 净用地面积(m²) | 地块容积率上限 | 建筑密度上限 | 绿地率下限 | 建筑高度上限(m) | 配套设施 | 建设方式 | 备注 |
|--------|--------|----------|-----------|---------|--------|-------|-----------|-------------------|------|----|
| 050300 | 070102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12636.10 | 2.9 | 20% | 25% | 70 | 设施1、2、3、4、5、6、7、8 | 空地新建 | |
- 配套设施要求表
- | 设施层级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数量(个) | 用地面积(m²) | 建筑规模(m²) | 规划状态 | 建设形式 | 规划建设要求 |
|----------|----|------------|---------|----------|----------|------|-------|-----------------------------|
|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 1 | 物业管理用房 | 1 | - | - | 规划 | 可综合设置 |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
| | 2 | 集中绿地 | ≥1 | - | - | 规划 | 独立占地 | 人均不应低于0.5m²/人,宽度不应小于8m |
| | 3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1 | 170-450 | - | 规划 | 独立占地 |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
| | 4 | 室外建设器材 | ≥1 | - | - | 规划 | 可联合设置 |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
| | 5 | 社区商业网点 | ≥1 | - | 100-300 | 规划 | 可联合设置 |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
| | 6 | 邮政、快递收发点 | ≥1 | - | - | 规划 | 可综合设置 |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
| | 7 | 公共厕所 | ≥1 | - | 80-100 | 规划 | 可联合设置 |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
| | 8 | 垃圾收集点 | ≥1 | - | - | 规划 | 宜独立占地 |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
- 配套设施要求表
- | 道路名称 | 红线宽度(m) | 车道数量 | 断面形式 | 停车设施要求表 | 停车位 | 车位数(个) | 规划建设要求 |
|------|---------|-------|-----------|---------|---------|--------|---|
| 崇文路 | 15 | 双向2车道 | 3.5+8+3.5 | 其中 | 机动车停车位 | 348 |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相关内容进行配置,住宅建筑按照标准1.0车位/100㎡配置,配建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10%;非机动车不少于2.0车位/100㎡建筑面积配建 |
| 新民巷 | 16 | 双向2车道 | 3+10+3 | | 地上停车位 | 34 | |
| | | | | | 地下停车位 | 314 | |
| | | |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277 | |
- 城市设计管控
- | 管控要素 | 管控要求 |
|------|--|
| 开敞空间 |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方便居民休闲,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
| 建筑高度 | 住宅建筑以多层、高层为主,高度不高于80米;商业建筑不高于54米。 |
| 色彩材质 |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
| 街道界面 |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避免出现悬殊的“高低配”和“一刀平齐”现象。 |
-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规定
 - 各类建筑物还应符合本规定外其他关于建筑间距、日照等要求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现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 陇县自然资源局
- 日期 20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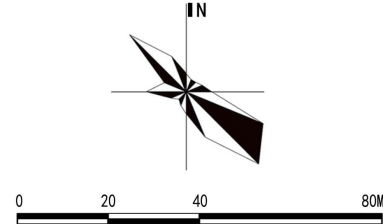
宝鸡市陇县610327412202001单元(老城单元)110800地块详细规划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地块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高度上限(㎡)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1108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7288.25	4.6	35%	30%	85	设施1、2、3、4、5、6、7、8	棚户区改造	含代征道路278.98㎡(莲池巷部分)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	建筑规模(㎡)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1	物业管理用房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2	集中绿地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应低于0.5㎡/人,宽度不应小于8m
	3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独立占地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4	室外建设器材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5	社区商业网点	≥1	-	100-3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6	邮政、快递收发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7	公共厕所	≥1	-	80-1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8	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道路管控要求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东大街	24	双向4车道	4.5+15+4.5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220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住宅建筑按照标准1.0车位/100㎡配置;综合型商业小于1万平方米的配置标准1.1车位/100㎡
莲池巷	5	双向2车道	5		地上停车位	12	
					地下停车位	208	
					非机动车停车位	1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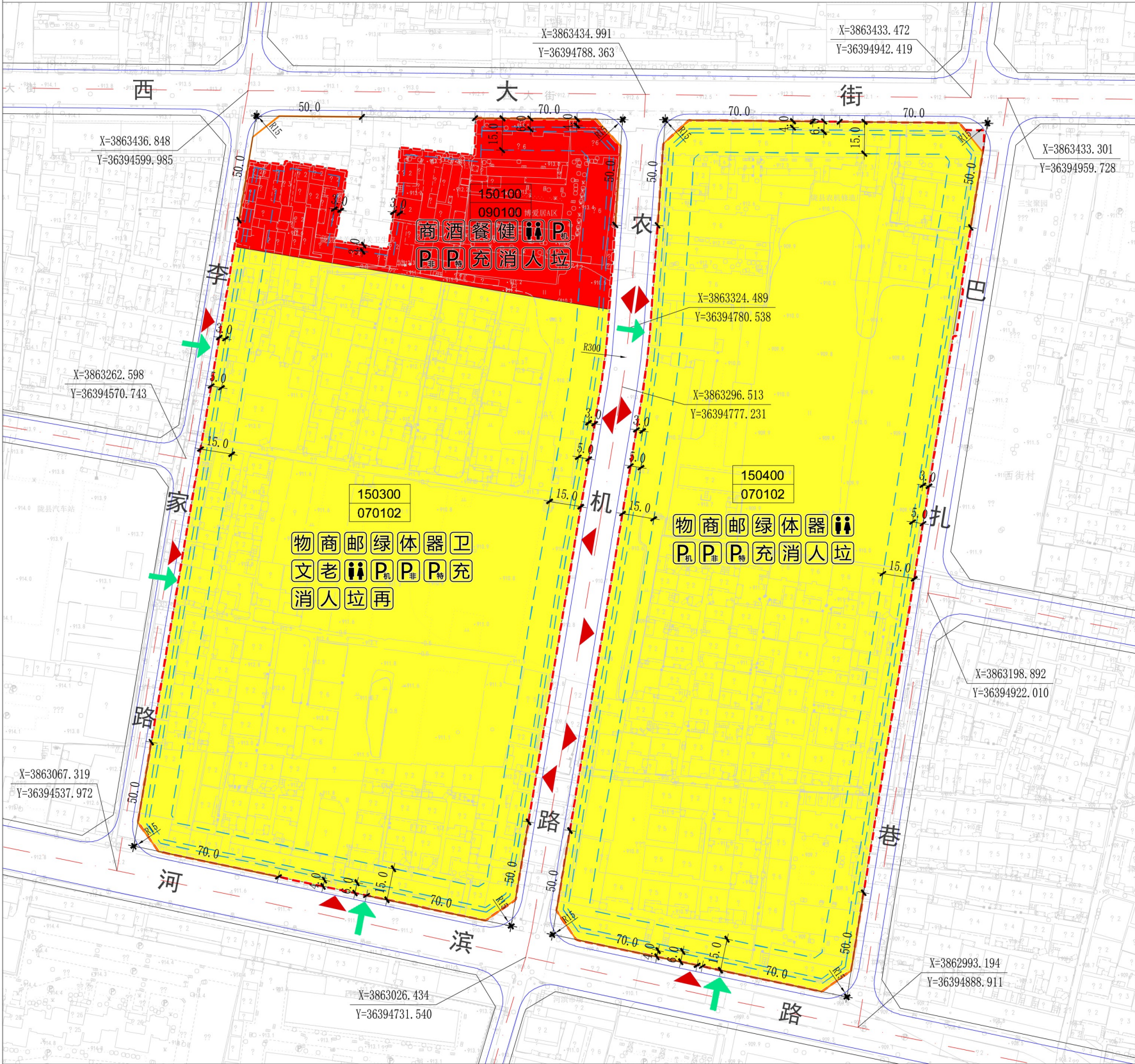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方便居民休闲,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以多层、高层为主,高度不高于80米;商业建筑不高于54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接到界面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避免出现悬殊的“高低配”和“一刀平齐”现象。

规划控制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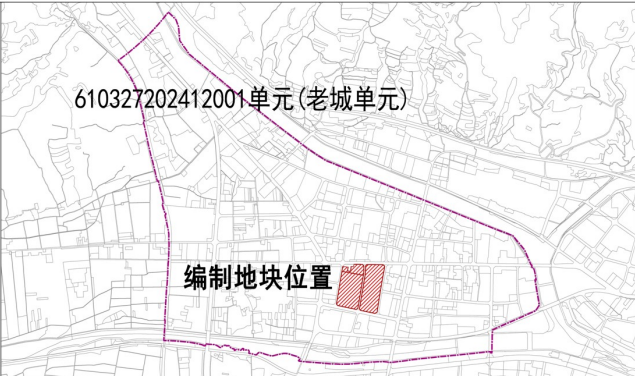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质应符合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宝鸡市陇县610327202412001单元(老城单元)150100150300150400地块实施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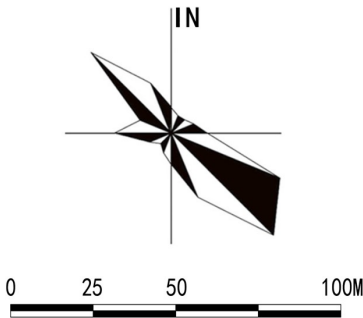


图例	编制范围线 建筑后退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红线 150300 070102 地块编号/地块性质代码 道路红线 道路缘石线	道路中心线 渠文路 道路名称 禁止开口线 X=3863434.991 Y=36394788.363 坐标标注 18.0 尺寸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物 物业管理用房 商 社区商业网点 酒 酒店设施 餐 餐饮设施 健 运动建设设施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 文化活动站	老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邮 邮政、快递收发点 绿 集中绿地 体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器 室外健身器材 卫 公共厕所 P 机动车停车场	P 非机动车停车场 P 特殊机动车停车场 充 电动车充电设施 消 消防设施 人 人防设施 垃 垃圾收集点 再 再生资源回收点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地块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高度上限(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150100	090100	商业用地	10265.86	4.0	60%	25%	36	设施8、10、11	拆除新建	-
1503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2977.84	2.9	20%	25%	80	设施1、2、3、4、5、6、7、8、9、10、11、12	拆除新建	-
1504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7608.75	2.9	20%	25%	80	设施1、2、3、4、8、9、10、11	拆除新建	-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m²)	建筑规模(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1	物业管理用房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2	集中绿地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应低于0.5m²/人,宽度不应小于8m
	3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独立占地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4	室外建设器材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5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商业建设联合设置
	6	文化活动站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商业建设联合设置
	7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商业建设联合设置
	8	社区商业网点	≥1	-	100-3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9	邮政、快递收发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10	公共厕所	≥1	-	80-1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11	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12	再生资源回收点	1	-	-	规划	宜联合设置	宜与垃圾回收点联合设置

道路管控要求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西大街	24	双向2车道	3+2.5+13+2.5+3		机动车停车位	3555	住宅建筑每百平米配建1.0个车位,每百平米配建1.0个非机动车位;商业建筑每百平米配建1.2个车位,每百平米配建5.0个非机动车位。 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居住区内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10%。
李家路	12	双向2车道	2.5+7+2.5		其中 地上停车位	3265	
农机路	20	双向2车道	3+14+3		地下停车位	290	
巴扎巷	15	双向2车道	3.5+8+3.5		非机动车停车位	4446	
滨河路	26	双向4车道	3+3+1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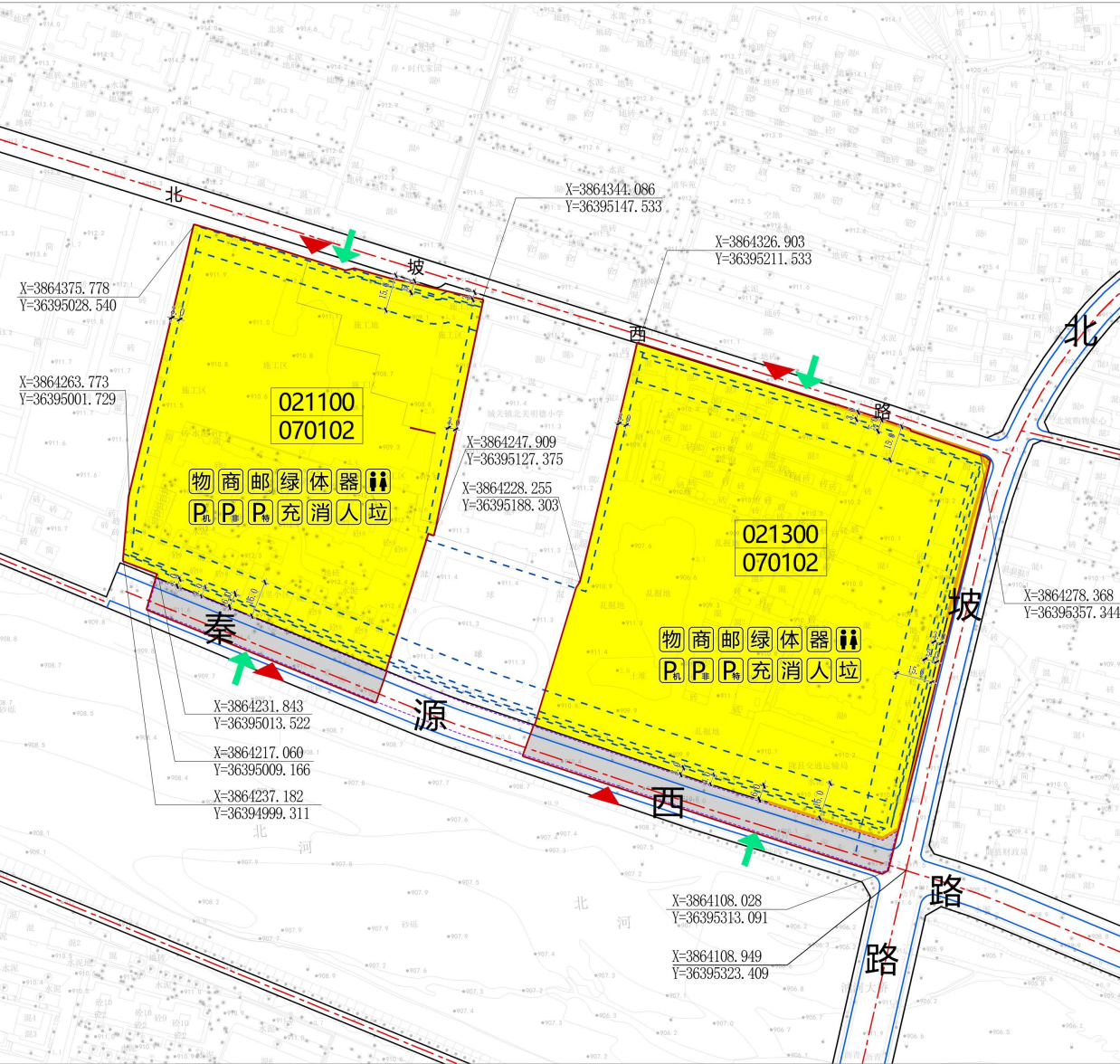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管控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方便居民休闲,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以多层、高层为主,高度不高于80米;商业建筑不高于36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接到界面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避免出现悬殊的“高低配”和“一刀平齐”现象。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现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宝鸡市陇县610327411206001单元(北部单元)021100、021300地块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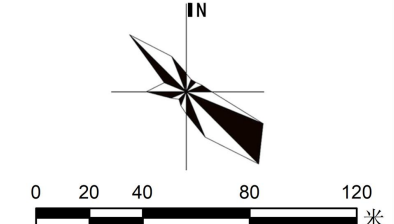


图例		用地边界线		道路中心线		物业管理用房		机动车停车场
		建筑后退红线		秦源西路 道路名称		社区商业网点		非机动车停车场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代征用地范围		邮政、快递收发点		特殊机动车停车场
		用地红线		坐标标注		集中绿地		电动车充电设施
		地块编号/地块性质代码		尺寸标注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消防设施
		道路红线		机动车出入口		室外健身器材		人防设施
		道路绿石线		人行出入口		公共厕所		垃圾收集点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净用地面积 (m²)	地块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高度上限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0211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9757.56	3.5	25%	30%	<100	设施1、2、3、4、5、6、7、8	棚户区改造	含代征道路1377.42m²(秦源西路部分)
021300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7292.62	3.5	25%	30%	<100	设施1、2、3、4、5、6、7、8	棚户区改造	含代征道路2068.57m²(秦源西路部分)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1	物业管理用房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的2%配置
	2	集中绿地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应低于0.5m²/人,宽度不应小于8m
	3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1	170-450	-	规划	独立占地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4	室外建设器材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5	社区商业网点	≥1	-	100-3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000人-3000人设置1处
	6	邮政、快递收发点	≥1	-	-	规划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或在居住街坊内设置
	7	公共厕所	≥1	-	80-1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8	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道路管控要求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 (个)	规划建设要求
秦源西路	18	双向4车道	3+12+3		机动车停车位	2010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住宅建筑按照标准1.0车位/100m²配置;综合型商业小于1万平方米的配置标准1.1车位/100m²
北坡路	15	双向2车道	15		其中地上停车位	210	
北坡西路	10	双向2车道	10		地下停车位	1800	
					非机动车停车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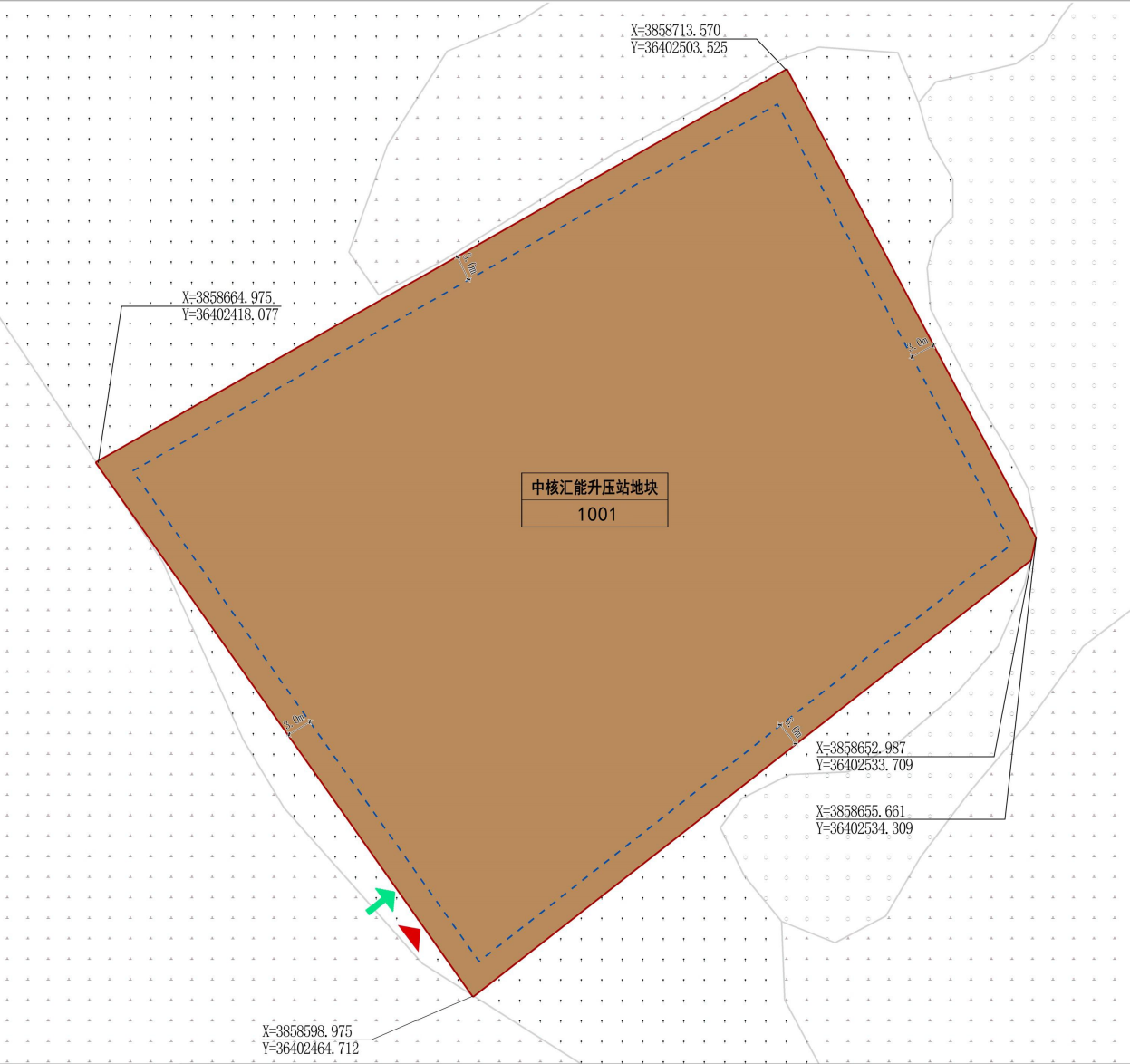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方便居民休闲,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住宅建筑以多层、高层为主,高度不大于100米;商业建筑不大于54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灰色系,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街道界面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避免出现悬殊的“高低配”和“一刀平齐”现象。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堡子身村中核汇能升压站地块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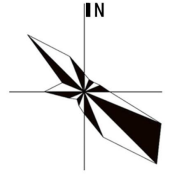
图例

- 编制范围线
- 建筑后退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用地红线
- 坐标标注
- 尺寸标注
- 18.0
- 机动车出入口
- 人行出入口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地块容积率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上限	建筑高度上限(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	1001	工业用地	6916.65	≤1.0	45%	20%	24	-	新建	

配套设施要求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m²)	建筑规模(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1	-	-	-	-	-	-	-
2							
3							
4							
5							
6							
7							

道路管控要求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	-	-	-		机动车停车位	-	结合产业生产实际需要，并参考《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
				其中	地上停车位	-	
					地下停车位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工业建筑避免过高，不打破周边山水界面
色彩材质	采用周边山体水系自身的颜色，避免过于突兀的颜色，采用环保涂料
街道界面	不涉及城市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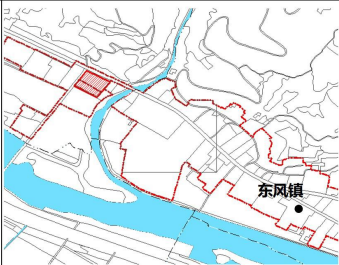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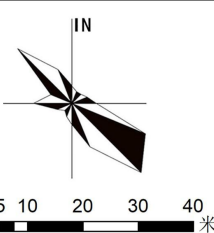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宝鸡市陇县东风镇杜阳村
厚地生物科技地块
详细规划



区位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地块控制指标表	1001	工业用地	7058.04	≥0.8	≥40	≤15	≤24	——	空地新建	——
道路管控表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344国道		12		双向2车道		2.5+7+2.5			
	史湾道路		8		双向2车道		1+6+1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塑造良好的厂区形象，通过景观化手段弱化工业设施的消极影响。							
	公共界面		形成富有韵律和工业美感的街道立面							
	建筑高度		鼓励采用多层厂房，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行政、研发等附属建筑宜为低层、多层。							
	色彩材质		色调采用中低明度、中低彩度的浅灰、白、深蓝、赭石等。禁止使用大面积高彩度或与工业建筑性质不符的住宅化色彩；鼓励使用体现工业感和现代感的建筑材料。							
规划控制条文	1.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2.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3.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4.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5.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6.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陇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11月	

宝鸡市陇县东风镇娘娘庙村东风卫生院地块详细规划



图例

- 编制范围线

建筑后退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绿石线

道路中心线

原文道路名称

禁止开口线

坐标标注

尺寸标注

机动车出入口

人行出入口
- 集中绿地
- 室外健身器材
- 公共厕所
- 机动车停车场
- 非机动车停车场
- 特殊机动车停车场
- 电动车充电设施

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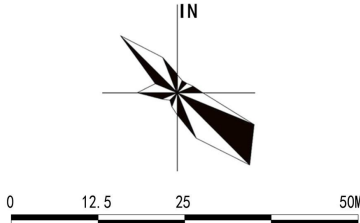
人防设施

垃圾收集点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地块容积率上限	建筑密度上限	绿地率下限	建筑高度上限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9048.12	0.8	25%	35%	36	设施1、2、3、4	空地新建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1	集中绿地	≥1	-	-	规划	独立占地	人均不应低于0.5m²/人, 宽度不应小于8m
	2	室外建设器材	≥1	-	-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
	3	公共厕所	≥1	-	80-100	规划	可联合设置	宜结合物业管理及商业网点设施
	4	垃圾收集点	≥1	-	-	规划	宜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 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密闭方式

配套设施要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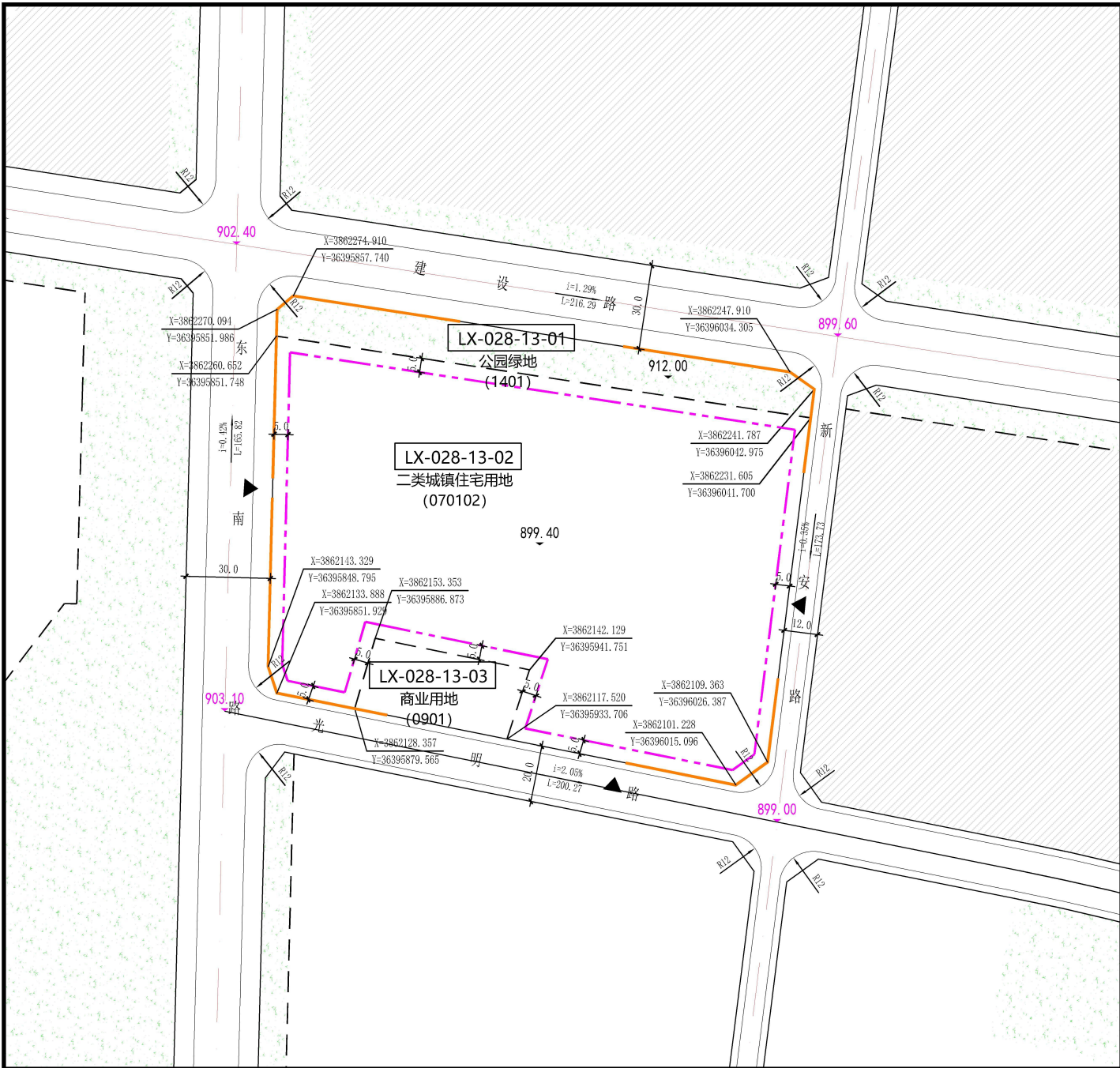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停车设施要求表	停车位	车位数 (个)	规划建设要求
G334	12	双向2车道	2.5*7+2.5		机动车停车位	53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 按照标准1.0车位/100m²配置。
					非机动车停车位	74	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内容进行配置, 按照标准1.5车位/100m²配置。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 方便病人日常活动及机体恢复,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 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
建筑高度	卫生院主楼不高于45米, 其他附属用房不高于18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 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接到界面	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 强化建筑沿街立面的庄严性, 以及其开敞度。

城市设计管控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实施,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 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 并在备注中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 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 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陇县南岸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地块所在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净用地面积(公顷)	地块容积率	计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混合用地比例	备注
LX-028-13-01	1402	公园绿地	0.29	—	—	—	—	—	—	—
LX-028-13-02	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25	≤2.9	≤2.9	≥30	≤20	≤80	—	—
LX-028-13-03	0901	商业用地	0.14	≤4.0	≤4.0	≥20	≤50	≤54	—	—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公益类设施	居住街坊设施	—	—	—	—
	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10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1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经营类设施	小计	—	—	—	—
	社区商业网点	—	—	—	—
小计	—	—	—	—	—

停车配套设施配建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740	—
其中		
一般机动车停车位	—	—
访客车位	—	—
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	—	—
其中		
装卸车位	—	—
出租(网约)车位	—	—
大客车车位	—	—
无障碍车位	—	—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车位	860	—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建设路	30m	双向4车道	4+3+16+3+4
东南路	30m	双向4车道	4+3+16+3+4
新安路	20m	双向4车道	3+7+7+3
光明路	12m	双向2车道	2.5+7+2.5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地块北侧带状绿地为主,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活动设施。
建筑高度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 商业建筑不得超过54米。
色彩材质	建筑色彩风格体现“关山雅韵、华彩陇州”的主题特色, 色彩上可选取浅暖色系或浅灰色系, 主要运用石材、辅以玻璃、铝板等立面建筑材料, 塑造温馨、安静、舒适的建筑形象, 强调温润雅致的建筑风貌。
街道界面	东南路、建设路为交通型街道, 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 路旁绿化以简洁乔木列植为主, 塑造高效安全、绿色便捷的街道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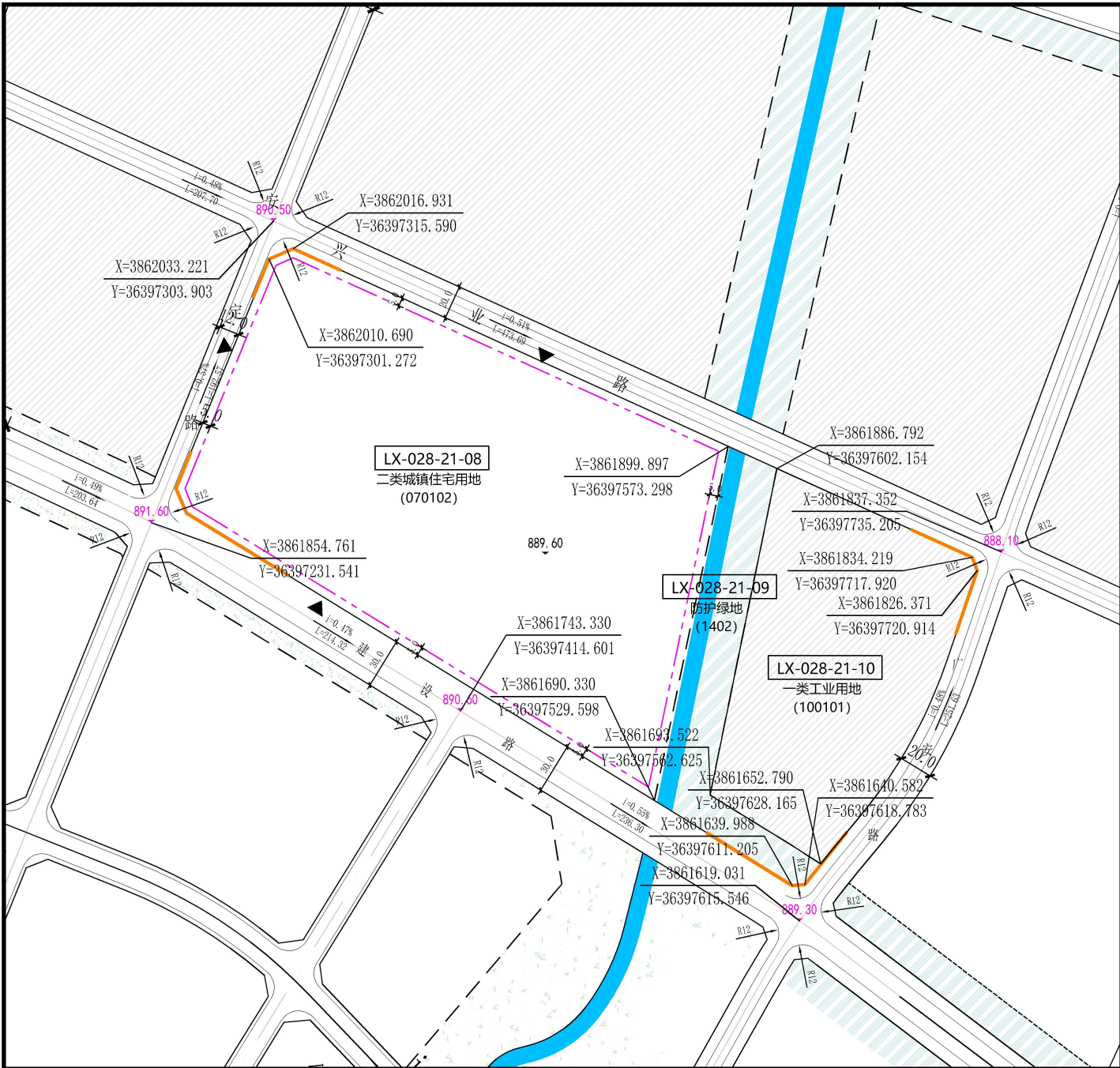
图例

地块编码及用地代码	道路缘石线	道路名称
地块界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道路坡度及坡长
建筑后退控制线	地块平均高程	道路控制点高程
道路红线	车行出入口引导方向	保留用地
道路中心线	控制点坐标	公园绿地

控制要点

- 本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部分用地允许兼容, 兼容性按用地兼容控制表规定执行。
- 地块控制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均为上限值, 绿地率为下限值, 建筑后退线为下限, 容积率控制同时应满足国家、市有关法规要求。
- 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 按本规划中其它规定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地块指标表内的配套设施位置、用地界限不做强制性规定,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位、定界。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按照图中表示的范围确定, 图中未表示的路段为允许机动车开口路段。

陇县南岸新区LX-028-13-01\02\03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



地块所在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净用地面积(公顷)	地块容积率	计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混合用地比例	备注
LX-028-21-08	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84	≤2.9	≤2.9	≥30	≤20	≤80	—	—
LX-028-21-09	1402	防护绿地	0.82	—	—	—	—	—	—	包含0.22公顷的水域面积
LX-028-23-10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22	—	—	—	—	—	—	现状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规划建设要求
公益类设施	居住街坊设施	—	—	—	—
	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10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1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
经营类设施	小计	—	—	—	—
	社区商业网点	—	—	—	—

停车配套设施配建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1590	—
一般机动车停车位	—	—
访客车位	—	—
特殊机动车停车位	—	—
装卸车位	—	—
出租(网约)车位	—	—
大客车车位	—	—
无障碍车位	—	—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车位	2590	—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建设路	30m	双向4车道
兴业路	20m	双向4车道
广安路	20m	双向4车道
安定路	12m	双向2车道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开敞空间	以滨水绿地开敞空间为主,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活动设施。
建筑高度	新建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
色彩材质	建筑色彩风格体现“关山雅韵、华彩陇州”的主题特色, 色彩上可选取浅暖色系或浅灰色系, 主要运用石材, 辅以玻璃、铝板等立面建筑材料, 塑造温馨、安静、舒适的建筑形象, 强调温润雅致的建筑风貌。
街道界面	建设路、光明路为交通型街道, 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 路旁绿化以简洁乔木列植为主, 塑造高效安全、绿色便捷的街道场景。

地块编码及用地代码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地块界线

建筑后退控制线

道路平均高程

车行出入口引导方向

控制点坐标

道路名称

道路坡度及坡长

道路控制点高程

保留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河流水域

图例

控制要点

1. 本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部分用地允许兼容, 兼容性按用地兼容控制表规定执行。

2. 地块控制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均为上限值, 绿地率为下限值, 建筑后退线为下限, 容积率控制时应满足国家、市有关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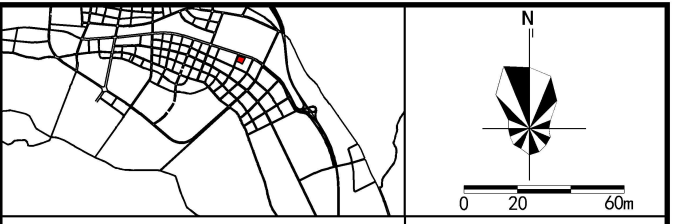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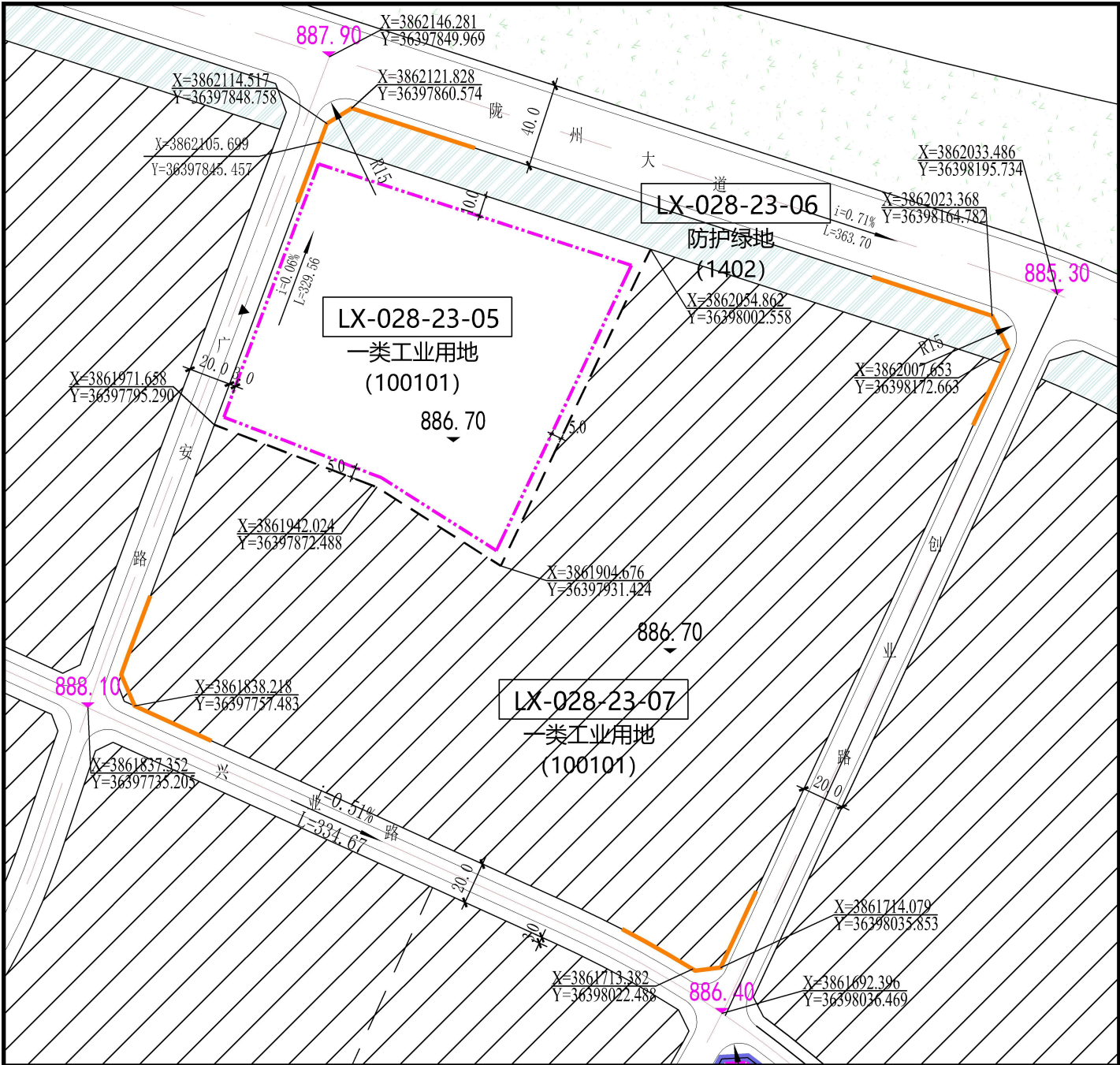
3. 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 按本规划中其它规定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4. 地块指标表内的配套设施位置、用地界限不做强制性规定,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位、定界。

5.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按照图中表示的范围确定, 图中未表示的路段为允许机动车开口路段。

陇县南岸新区LX-028-21-08\09\10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

陇县南岸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地块所在位置示意图

指北针及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净用地面积(公顷)	计容积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混合用地比例	备注
LX-028-23-05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2.38	≥0.8	≥0.8	≤20	≥40	≤30	—	兼容科研用地
LX-028-23-06	1402	防护绿地	0.67	—	—	—	—	—	—	—
LX-028-23-07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7.43	—	—	—	—	—	—	—

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类别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规划建设要求
公益类设施	居住街坊设施	—	—	—
	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10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15分钟生活圈设施	—	—	—
	小计	—	—	—
经营类设施	社区商业网点	—	—	—
小计	—	—	—	—

停车配套设施配建表		
停车位	车位数(个)	规划建设要求
机动车停车位	—	—
一般机动车停车位	—	—
访客车位	—	—
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	—	—
装卸车位	—	—
出租(网约)车位	—	—
大客车车位	—	—
无障碍车位	—	—
非机动车及摩托车停车位	—	—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断面形式
陇州大道	40m	双向4车道
广安路	20m	双向2车道
兴业路	20m	双向2车道
创业路	20m	双向4车道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地块北侧带状绿地为主,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活动设施。
开敞空间	小于等于30米。
色彩材质	彰显陇县“关山雅韵、华彩陇州”的地域文化主题, 办公建筑设计应立足温润雅致、宁静舒缓的建筑风貌, 以浅暖色系或浅灰色系为主调, 优先选用天然石材作为立面主体材料, 并结合玻璃、铝板等现代材料进行细节塑造, 整体营造温馨、安静、舒适的建筑形象, 体现陇县办公建筑沉稳端庄、亲和雅致的气质特色。
街道界面	东南路、建设路为交通型街道, 两侧以美观整齐的城市界面为主, 路旁绿化以简洁乔木种植为主, 塑造高效安全、绿色便捷的街道场景。

图例

地块编码及用地代码

道路红线

道路名称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道路坡度及坡长

建筑后退控制线

80% 地块平均高程

道路控制点高程

道路红线

车行出入口引导方向

保留用地

道路中心线

控制点坐标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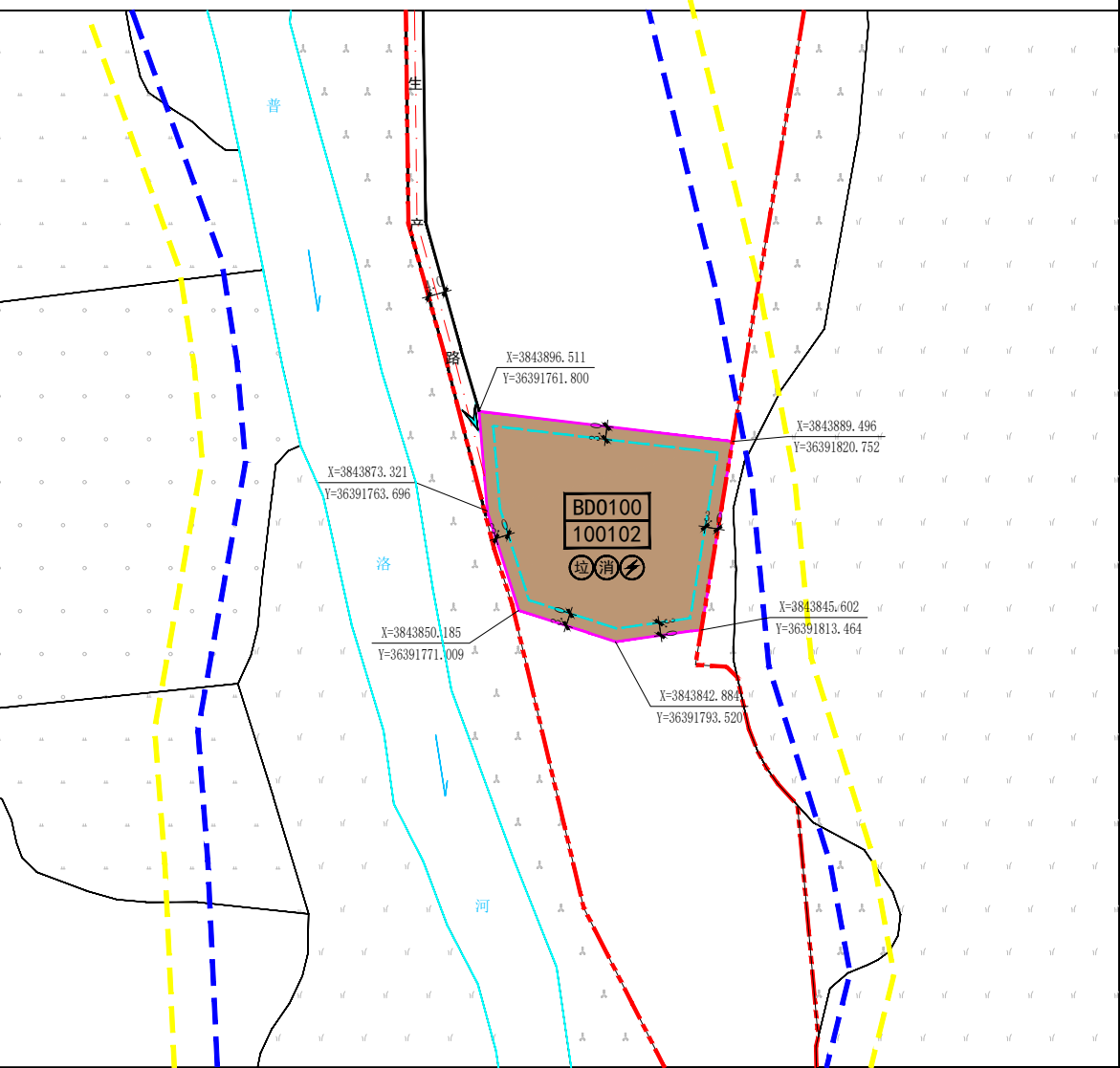
控制要点

- 本次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均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 部分用地允许兼容, 兼容性按用地兼容控制表规定执行。
- 地块控制指标中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均为上限值, 绿地率为下限值, 建筑后退线为下限, 容积率控制同时应满足国家、市有关法规要求。
- 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 按本规划中其它规定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地块指标表内的配套设施位置、用地界限不做强制性规定,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位、界定。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按照图中表示的范围确定, 图中未表示的路段为允许机动车开口路段。

陇县南岸新区LX-28-23-05\06\07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

陇县南岸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陇县610327301100033单元BD01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610327301100033单元

地块位置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BD0100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2446.81	≥1.0	≥40	≤15	24	设施1	空地新建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规划	可联合设置	(1)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 宜采用的密闭方式; (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 (3)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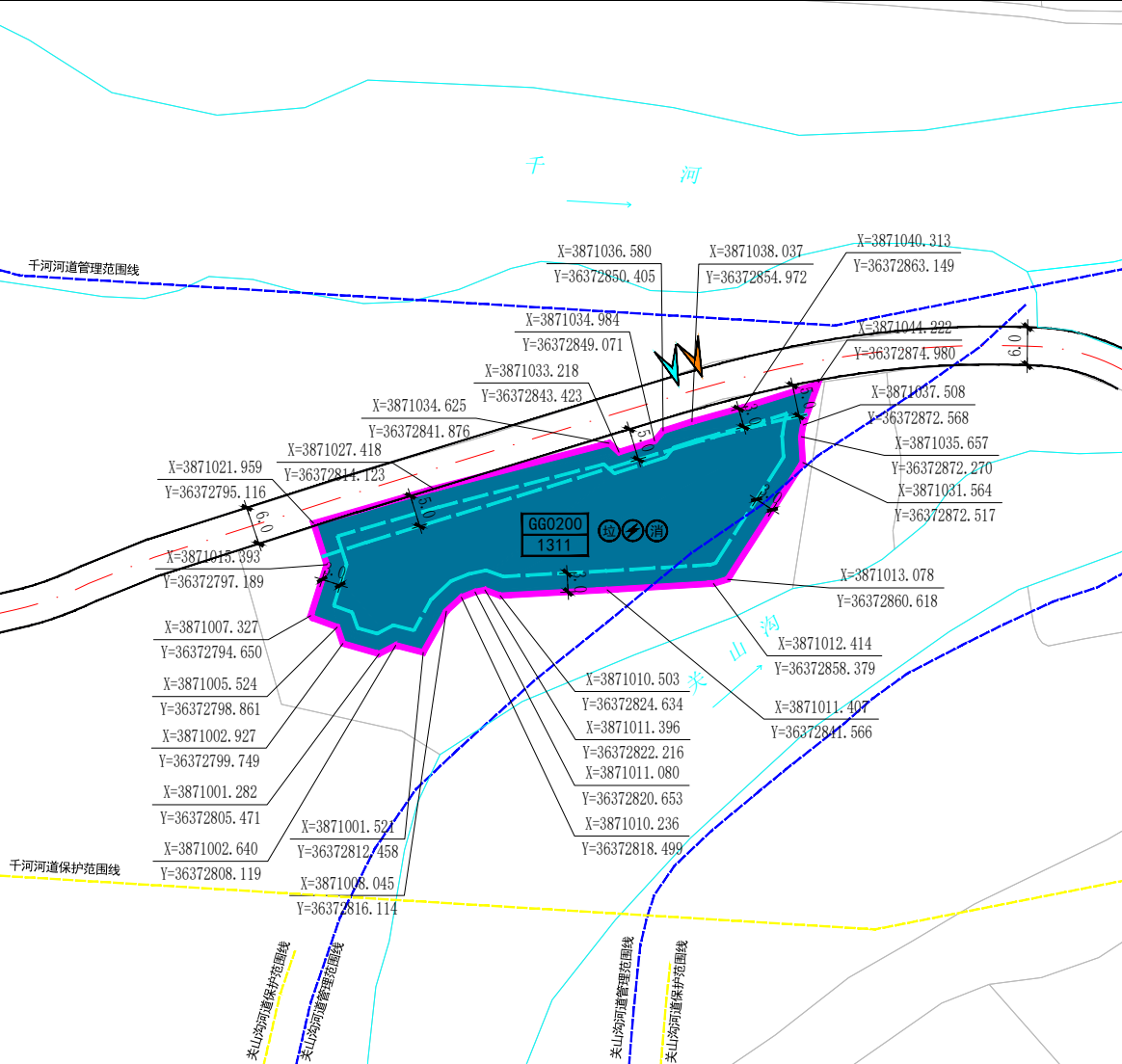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生产路	4	单车道	4	城市设计管控	开敞空间	应保障消防车道 (宽≥4m)、防火间距、装卸作业区及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禁止占用堆场与安全出口外缓冲区, 确保通风、物流与救援需求。
					建筑高度	新建建筑以低层为主, 高度不超过24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淡雅为主,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街道界面	鼓励地块沿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田园风貌, 应考虑宜人高度, 高度层次的适宜, 增强建筑友好特点。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 必须遵照实施,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 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 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 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 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予以说明。
-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

陇县610327303520012单元GG02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图例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城市道路

地块边界线

建筑后退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单元范围

城镇开发边界

尺寸标注

控制点坐标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

水工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河道管理范围线

河道保护范围线

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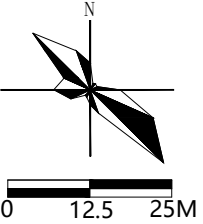
配电室

生活垃圾收集点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GG020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658.89	0.05—2.0	≥20	≤30	24	设施1	空地新建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个)	用地面积(m²)	建筑规模(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1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	—	现状	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应采用分类收集,宜采用密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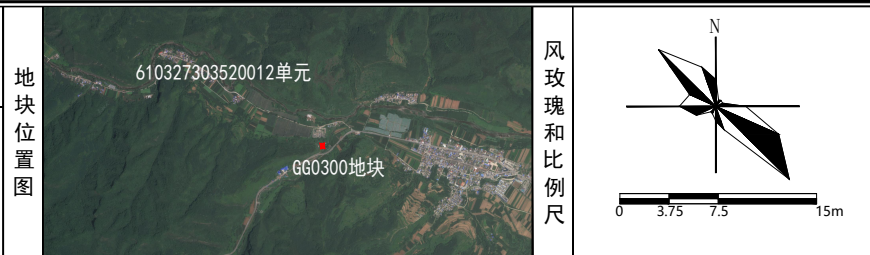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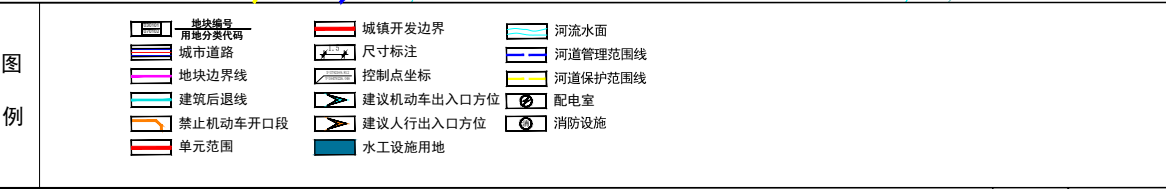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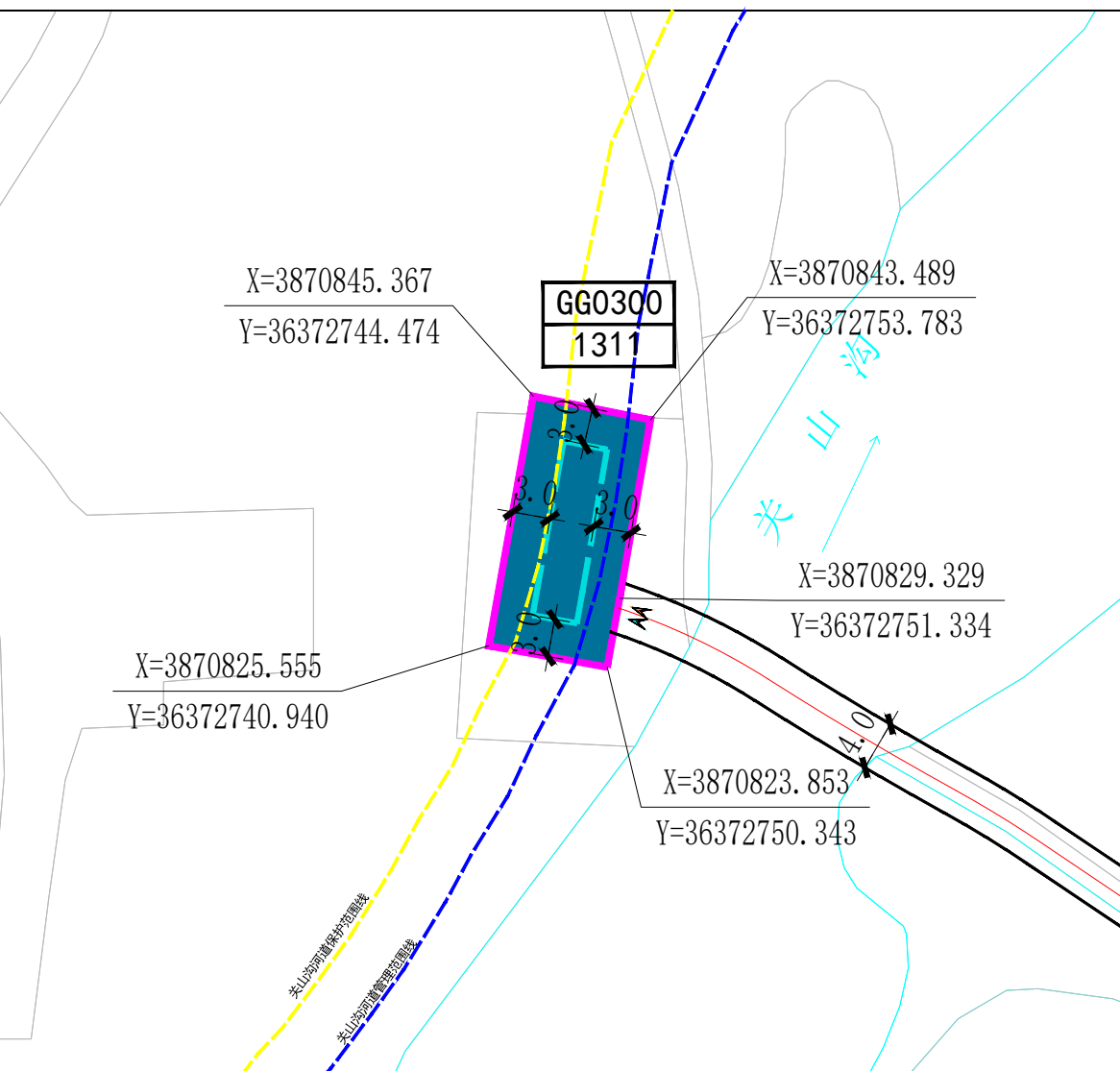
道路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乡 道	6m	单车道	6		开敞空间	应保障消防车道（宽≥4m）、防火间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建筑高度	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
					色彩材质	建筑立面宜使用浅、暖色系为主，采用现代主义建筑风格，简约大气的公建化立面。
					街道界面	鼓励地块沿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田园风貌，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

陇县610327301100033单元GG03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GG0300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191.09	0.05—2.0	≥20	≤30	24	—	空地新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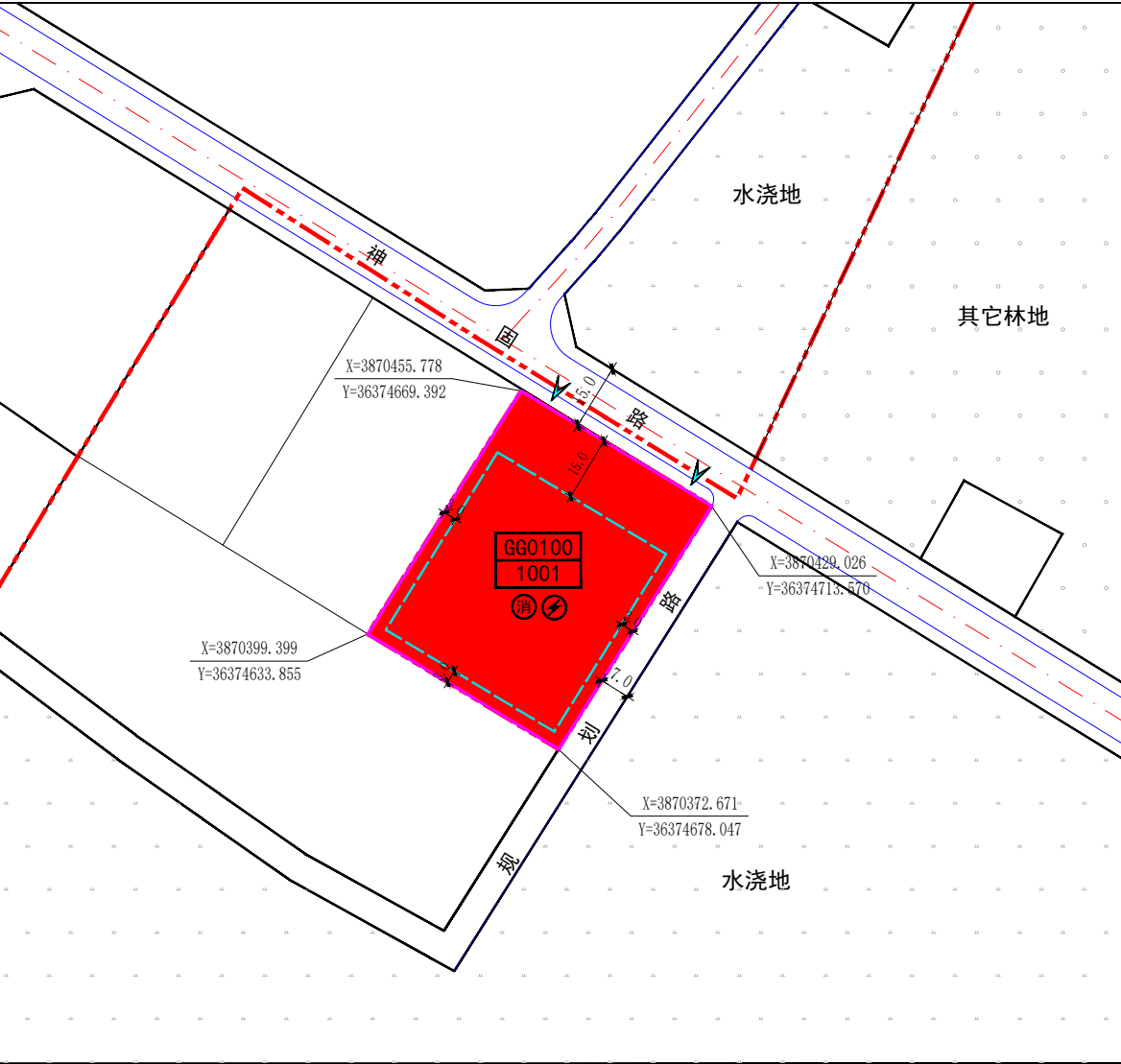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管控要求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入场路	4M	单车道	4	开敞空间	建筑高度	应保障消防车道（宽≥4m）、防火间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色彩材质	街道界面	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
						建筑立面宜使用浅、暖色系为主，采用现代主义建筑风格，简约大气的公建化立面。
						鼓励地块沿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田园风貌，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
-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

陇县610327207410013单元GG01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陇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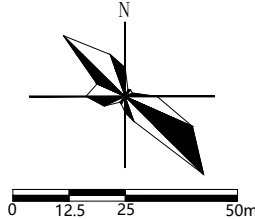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11

地块位置图



风玫瑰和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配套设施	建设方式	备注
GG0100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3441.37	≤0.5	≤40	≥15	12	——	空地新建	

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

设施层级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个)	用地面积 (m²)	建筑规模 (m²)	规划状态	建设形式	规划建设要求

道路管控要求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车道数量	断面形式	城市设计管控	管控要素	管控要求
神国路	15	双向2车道	3+9+3	开敞空间	保持无永久性封闭结构、无障碍物占用，确保开放性和通透性。	
规划路	7	双向2车道	7	建筑高度	建筑不高于12米。	
				色彩材质	主色调以温和色调为主，宜采用中性色系或企业标准色，需醒目但不刺眼，与周边建筑相协调、自然景观相融合。	
				街道界面	鼓励地块沿主要道路一侧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形象，应考虑宜人高度，高度层次的适宜，增强建筑友好特点，避免出现悬挂的“高低配”和“一刀齐”现象。	

规划控制条文

-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必须遵照实施，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
-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
-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
-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
- 停车配建、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划及要求，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